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6號

原告 楊慧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柏偉、冠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000元；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00,000元。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認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高核定為1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丁文宏